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

温鹿征預告 (2021) 072-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公园路(中央大道-横二路)建设项目,拟征收联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藤桥镇联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3209 公顷(具体以温州腾宇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测绘的编号 TY2021-111-1 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: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公安局,市住建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鹿城区公安局,鹿城区住建局,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藤桥镇人民政府,联江村村委会。